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在固定资产类别中增设“能源电力设备”类别。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